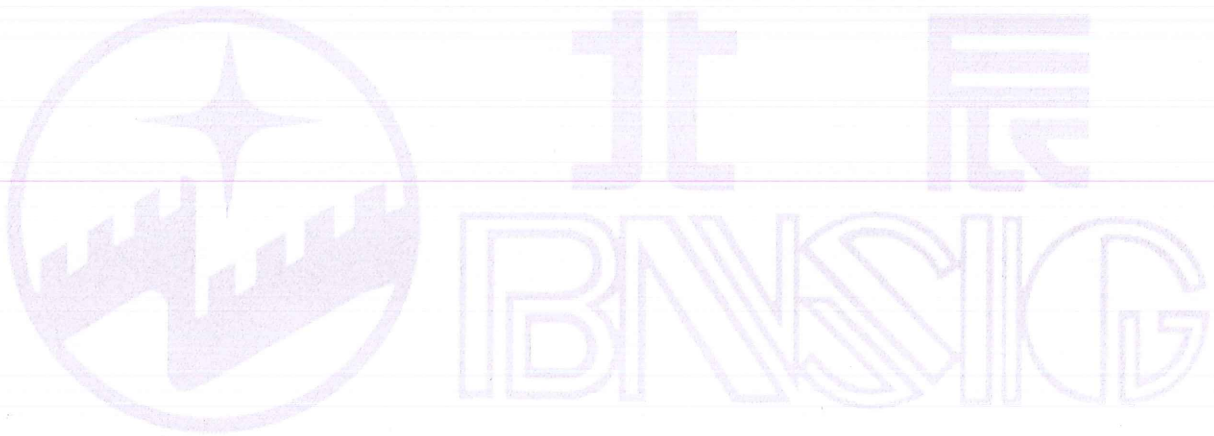


酒店住房合同

The Contract of the Accommodation



服务国际交往 筑造理想空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甲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负责人：孙晓芳

联系人：张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105

联系电话： / 传真（或电子信箱）： 010-84372008-904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楠

联系人：马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 /

联系电话：13810086995 传真（或电子信箱）：010-65877697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出书面更正，否则由于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期间，乙方客人的住宿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用房期间和数量

1. 乙方客人用房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0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12:00 时。

共计 2 天，具体用房见下表：

日期	房型	数量 (间)	单价 (元/间天)	小计 (元)
2025.6.10	高级间双床	70	850.00	59500.00
2025.6.10	行政高级间	10	1000.00	10000.00
2025.6.11	高级间双床	70	850.00	59500.00
2025.6.11	行政高级间	10	1000.00	10000.00
合计（不含税）				131132.08
税金 6%				7867.92
价税合计				139000.00

第二条：订房标准和服务

第一款：会议（展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客人订房标准及与乙方的结算房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房型	预订标准 (元/间/天)		结算价格 (元/间/天)		差价 (元/间/天)	
		其中税金		其中税金		其中税金
高级间双床	850.00	48.11	800.00	45.28	50.00	2.83
行政高级间	1000.00	56.60	950.00	53.77	50.00	2.83

双方同意在乙方实际用房的基础上，按上述预订标准与结算房价之差额给予乙方订房返佣，即甲方按标准价格收取房费后，依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将其中差价返还给乙方（乙方需事先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扣除返佣总额的 10%作为甲方的服务费及手续费。

备注：

1. 以上订房包含服务费及 6%的增值税。
2. 客人入住期间每间房最多提供两人早餐，将根据实际住房人数提供（以客人于入住当日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前台办理登记手续为准）。凡是当日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客人，次日早餐须按照价格 150 元/人/天的标准另行付费。
3. 自助早餐，用餐地点为 U 咖啡厅。
4.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酒店其他促销活动。

第二款：入住客人可享用以下服务：

1. 茶包按日补充
2. 每间房间提供两瓶矿泉水，按日补充
3. 享用健身中心

第三款：入住及离店：

1. 已确认预订的房间，客人可在抵达当日 14:00 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客人需要在 14:00 之前使用客房，乙方应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2.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在当日 14:00 以后至 18:00 以前办理离店手续的，将加收半天房费，在当日 18:00 以后办理离店手续的，将按一天收取房费。

第三条：预订变更

第一款：预订缩减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已预订客房的数量和会议活动场地发生不同程度的缩减，甲方同意按下列情况缩减一次预订房间，同时乙方同意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金：

1. 最终预订缩减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4 日（乙方团队抵达前 6 天）

乙方提出缩减用房的日期距离乙方团队抵达日前 6 天的，可减少预订房间数最高不得超过最初预留房间数的百分之十（10%）。若减少超过预订房间数百分之十（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九十五（95%）房费。

第二款：取消预订

根据本合同书的约定，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乙方取消预订，必然导致甲方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1. 若甲方在 2025 年 6 月 7 日（乙方团队抵达前 3 天）之后收到乙方取消预订的书面通知，则乙方同意全额支付（百分之百（100%））预计将发生的房费。

第三款：预订程序/担保预订/提前离店/客人未抵

1. 乙方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乙方客人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信用卡等相关信息。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前提供给甲方。在此日期后的房间预订，将视甲方房间预订/出租状况而定。

2. 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后，即在收到最后确认的住房分配表后减少原预订的房间夜数，或者预订未抵达，甲方将按原预订的间夜数收取房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仍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3. 在入住期开始后，乙方预订未抵达以及提前离店的客人的房费，甲方将按原预订收取房费。

4. 活动期间乙方如需临时增加预订房间，乙方须提供担保并于离店前结清，甲方为乙方保留担保预订房间。

第四款：客房保留

以上提及的所有预留客房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仍未确认的将可能被取消或被甲方重新销售。在此日期后增加的客房预订将以甲方当期的房价及出租状况而定。

第四条：付款与结算

第一款：住房服务费

乙方在甲方入住的住房服务费，可以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一次性支付。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且入住前，一次性支付住房服务费人民币 139000.00 元。双方同意以上费用将用于支付乙方公付客人费用或乙方未入住的自付客人的房费。后期如有增加客房数，按照实际用房数量进行结算。

第二款：其他费用

乙方入住后，除支付上述住房服务费外，还应当支付下列费用：

1. 临时增加服务项目保证金：鉴于乙方在会议（展览）期间尚未确定的服务要求，为保证乙方会议（展览）活动顺利进行，建议乙方于活动开始前 3 天，以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支付形式向甲方支付临时增加服务项目保证金，用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外临时增加的有偿服务收费。保证金额由甲乙双方在活动开始前协商决定，待活动结束后由双方确认并结算后，甲方将余额退还。

2. 主账号

甲方将为乙方特别设立一个主账号作为乙方在住店期间所有消费的临时账号，所有消费在签字确认后直接转入此账号，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授权签字人姓名。

3. 其他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每位住在甲方的乙方人员的房费及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由客人在离店时一次性付清。

第三款：结算

1. 乙方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凭上述各项费用明细进行结算，所有剩余款项将在团队离店时结清。甲方将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款项开具等额收据，待所有剩余款项付清后一并开具发票，开具收据乙方需一并返还（如有）。

2. 乙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_____/_____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以上发票信息乙方填写，务必确保信息准确、真实、完整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甲方户名：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账号：33505601240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乙方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的行为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乙方应付金额外，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从到期日起至实际给付日。

第七条：禁烟管理

酒店的所有室内区域均禁止吸烟。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以及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乙方及其客人在酒店的所有室内区域应严格禁止吸烟。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已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的且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中全部条款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 2.本合同中列出的各项在酒店内的活动安排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前，乙方拥有暂时优先选择权。若到期时，乙方仍未签署此合同，则甲方有权在未通知的情况下取消所有安排。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 4.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 5.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终止。
- 7.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
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5日